

# 书名：一个清华女生的非常日记

## 第一辑 开学啦

三个月通信的结果，我成了他的女朋友。一年前也是在这间小屋里，也是暑假，也是在这张床上，我结束了我焦躁的处女生涯。

### 9月7日

今天是开学的日子，我从小屋的破抽屉底拿出了清华的录取通知书，上面已经落满了灰尘。

开学以前，我已经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了，和老 A 在一起，在这间独院的小平房里。

和老 A 的爱情，在没有保研的时候就开始了，那时我还是南方 N 大一个胆怯的女生。大三开始前的暑假，我从一直保持通信的高中班主任于 SIR 那里拿到了一本北大的学生刊物《守望》。于 SIR 是一个有北大情结的八十年代愤青，此时正是他准备报考北大研究生的第一年。他拿着那本白纸黑墨的简陋刊物得意地指点着上面的一个名字说：“这小伙不错，假期我就住在他寝室里，你要考北大的话可以和他联系。”

在看到 he 名字的那一刹那，我已经决定要和他联系，并在心里隐隐地浮现出“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这样一句话来。

三个月通信的结果，我成了他的女朋友。一年前也是在这间小屋里，也是暑假，也是在这张床上，我结束了我焦躁的处女生涯。

而后一年多的两地奔波在今天想起来可称得上恍然如梦。今天有如此蔚蓝的晴天，有可用完美定义的白云，是北京最美的季节。我似乎也高尚清洁，与一年多前的堕落、放纵、哭泣、争吵的我迥乎不同了。

这感觉应该来自我今天获得的新身份，我就要正式成为清华的研究生了，这与我在理想主义时代期待的结果仅仅是小有差池，可是却是在我放弃理想之后轻易就得到的东西。

骑车走在九月北京的天空下，晨风拂面，我感到很振奋。过去以害怕受伤而避免去追寻的东西，似乎已经 没有理由再逃避。我已经获得的这个煞有介事的研究生 的身份，会帮助我得到更多的肯定，在这个位置上，假如你再想出点儿什么么蛾子，想去研究点儿个什么，想去追问点儿什么，可能就没人再像本科时代那样不客气地嘲笑你了。虽然现在的我，已经不太明白当时的我要追寻的究竟是什么，可是我似乎终于有理由做点什么了，这没有目标的动力使我莫名兴奋。

我把车骑得风驰电掣，斜眼看看身旁的他，似乎也有同样兴奋的表情。但我知道这跟我的感觉不是一回事儿，作为一个研究生一年级的师兄，他的样子完全像是送小孩上学的家长。

虽然在共度的岁月里我早就放弃了与他做某种玄妙的交流的打算，我还是经常在这种时候有某种不满的感觉。不过他一脸幸福、目的性很强的样子还是让我感到某种踏实的幸福。

完全在他的带领下，我办完了入学的一切手续，并如愿地第一个来到我崭新的寝室，占据了靠窗的最好的铺位。

中午我们重新回到我们的小屋。作为告别仪式我们在那里做了最后一场爱。

与他相识以来我住过大约七八间奇奇怪怪的小房子，这是恋爱之前的我所难以想见的事，那时年轻的我以为，我一生所居住的地方，就是从妈妈的家，到自己的宿舍，再到丈夫

的大房子那么简单。

大四时屡次来到北京做短期居住时，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总是租房。他用自行车推着我沉重的行李，在北大周边的小巷里敲开每一扇写着“有房”的门。我们潜藏的激情，甚至使非常贫穷的我们无意花时间讨价还价。对那些道德观念不甚严谨的房东而言，我们是最好的房客，我们安静而羞涩，除了水用得稍微多了些以外，几乎从不添任何麻烦。

我不知房东们有没有想象过我们的生活。实际上在每间简陋的房子里，我们总是在他们刚刚转身离去就匆匆开始激烈的性爱。最初的几天，我们把自己关在昏暗的小屋里，在激情过后我们会开始同样激烈的争吵。我与他的爱情，从一开始就象是一场游戏，与他穿行在曲折的小巷里时，我有强烈的表演感，我强烈地感到，这就是青春，这就是爱情，这就是一个文学青年的爱情。我的幸福，大抵来自于此。这其中的关节，我自以为比他要明白；而他只是非常具体地操劳着，享受着被人依赖的幸福。所以在离开每一间小屋时，我的留恋都没有他那么多。

但是，中午离开这一间小屋的时候，我哭了。有一点故意想让他看见的表演性质，但是也有出自内心的真情流露。因为毕竟，这是我爱情开始的地方，而且，在我们离去不久之后，由于城管的规划，它很快将化为一堆瓦砾。我终于将连个怀旧的地方也没有了，这也许也同样证明我们的所谓爱情也是幻梦一场吧，我有些自嘲地想着。

下午的时间里他帮我置齐了所有的生活用品，在他爬高上梯地帮我铺床的时候，我注意到，另一个女孩子正站在地上，一个人努力地把被褥往自己的铺位上扔。她叫小瓦，是来自北大的，我的室友、老A货真价实的师妹。

她对我床上的他说：“早听说你女朋友来清华了，没想到和我住一个屋。”老A回给她一个傻笑，并回答道：“请多多关照啊。”

他们的样子像两个大人在谈论一个小孩，处在这样的局面中我有一点儿不好意思，但是更多的，是被宠爱着的得意。

## 9月15日

“月光下的，长城下的，灯下的美丽的你；人群里的，风沙里的，歌里的岁月声……”这几天我的脑子里一直回荡着高晓松的这首校园民谣——《月光倾城》。我在清华最初的日子，就像是这首歌，清纯，做作，洋溢着十分的自恋。

我们寝室暂时只住了三个人，空下来的一张床据说要住一个研三的姐姐，至于她为什么开学到现在还没有来，我们也都不得而知了。

除了小瓦，我的对床本科也是北大的，那是我理想时代给自己确定的归宿，虽然最后终于失之交臂，但是对来自那里的孩子，我还是保存着几分敬意的。她叫雪雪，看上去没有小瓦那样飞扬跳脱，却也有着自己独特的精明与自己的趣味。

至于小瓦，那是个容易给人深刻印象的孩子，我们三个齐集在寝室的第一个晚上，她使用非常文学的口气回顾了她的恋爱史，还谈起了和她相与交接的朋友们，那都是一些在当时的我听起来声名显赫的家伙，比如某首传唱一时的民谣的作者，和某个正当红的年轻诗人。

“我真后悔，当时没有和他们买在同一幢楼里。这样就可以和他们做邻居了，现在那个楼盘基本已经盖好了，据说很不错，哎呀，可是再也没有那样的价钱了。”

她就用好像司空见惯的口气这样说着一些离我很遥远的事情，躺在帘子里的我和雪雪都默不作声。我不知道对床那个家道殷实的山东女孩怎么想，至于我，迄今为止除了奖学金我没有赚到过一分钱，除了买衣服时花过上百的钱以外没有进行过任何大宗消费。

我其实不能非常明白她怎么可以说起买房而且好像是一件现实的事，不过过去的二十几年至少使我明白什么问题问了除了会显得愚蠢外一无所得，而且我虚荣和好强的天性也早教

会了我塑造自己的神秘感和自尊的方法。

“是啊，期房总是比现房便宜的。”我一边努力搜寻自己脑海里关于买房的信息一边说，“我表姐买的就是期房。”

我的与昆虫类似的为了自卫而生出的自动反应，在最初的集体生活里帮我赢得了超过我本身应得的尊敬，而且可能也由于三角形本身就是稳定结构吧，带着对彼此的敬意，我们的生活过得平静而友好。

每天几乎 24 小时的亲密接触让我们彼此之间全无隐私可言，不过做研究生的我们还是比本科时代多了一些深沉，好像无论他人做什么，对自己的影响都不会太大，也不会再像本科时代那样兴奋异常地议论某人的奇怪行径。

了解以后，我知道，小瓦每天去上班的“公司”是一家网站，她是那里的开国元勋，原因是在当年网络大热群雄割据的时代，在北大著名的三角地曾经出现过一则简单的招聘广告，她应聘了，而那些她今天津津乐道的朋友们也都应聘了，于是他们就相识了，由同事而成为朋友，就这样自然而然。

所有的人和事都是在了解以后失去开始时的神秘和光彩，而了解的过程，就是我们衰老的过程。明白了这一切以后，小瓦也开始成为一个普通的女孩子，不过我还是很爱听那些她带回来的消息，她也很乐意把一些东西和我分享。比如我最近一直在听的这盒“野孩子”的磁带。

这盒磁带是北京一个叫“野孩子”的地下乐队灌制的小样。某天小瓦拿着 Walkman 听着听着，忽然就激动起来，把耳机插到我耳朵上说是一定要给我听听，在耳机插上的那一刹那，我听到一阵如同天籁的声音，来自民间，草野，年轻纯洁的少年的声音。我一时间恍兮惚兮，如在梦中，一直到她把耳机搞了，我才回过神来。

过后我小心翼翼地把这盘磁带惜了过来。

“真好听，能不能借我听听。”我尽量显得若无其事地说。

我庆幸我还有保持自己独特感受的能力，我没有说得太多，但是同时，又为自己不得不以“借”的方式来得到自己喜欢的精神产品感到悲哀，这对我来说甚至比向人借钱还要羞耻。

我长久地把这盒磁带放在我的 Walkman 里来回听，在清华某个月明星稀的夜晚，我仰卧在蓝色布帘遮盖的窄床上，在他们的声音里不可遏制地泪流满面了，那和远在乡村的理想有关，和城市里寂寞的灵魂有关，和诗有关。我决定要长期地占有这盘磁带，不还给小瓦。

小瓦曾经把磁带从我的机器里拿回去过，但是又被我悄悄地拿了回来。我们如此地争夺了几个回合之后，最后看起来她终于放弃了她自己的权利。奇怪的是，我用这样不光彩的“豪夺”的方式得到了它，再听的时候却没有丝毫负罪感，这除了说明我是个毫无道德感的人以外还能说明什么呢？

在我的潜意识中是这样对自己解释的：她反正不是此道中人，这样的东西对我比对她更有价值。

于是在清华九月的下午，我常常逸兴湍飞地在寝室小小的阳台上踱步，揣着那个小小的 Walkman，听着野孩子，读着张枣的诗，看着对面楼漆黑空洞的窗口，看着北方楼口处露出的长草，想着北京这个奇怪的城市，那么大，有那么多奇怪的人，在这会儿，他们都在干什么呢？

在野孩子的歌里我写了好几首诗，这所谓的诗只是我对自己情绪的梳理，写成了分行的形式而已，除了对我自己有“敝帚自珍”的意义以外，它们就像大本时我刻毒的南方女友评价的那样：“意象陈旧，写的事除了你自己关心以外没人关心。”

但是这些分行的日记里面确实带着我刚到清华这些日子里纯洁清冽的气息，所以，当我在清华路灯下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拿给老 A 看时，他刚刚开口想提一些艺术上的意见，就被我不客气地打了驳回。

当我听任自己在他的肩头说着“就是好的就是好的”这样的话时，我知道自己已经无可救药了，这样下去除了成为一个老得可怕的天之“娇”女以外，我终将一事无成。

但是在离他而归去时，看到清朗的月亮，还是依稀感到向上的力量，也许是这个大院子里有理想的少年太多了吧，虽然此时他们多已入睡，但是他们的气息，却还跳荡在初秋的青草间。

## 10月10日

在清华，一切都要通过网络来进行，这使初来乍到的我们郁闷不已。虽然上网是免费的，但是除了雪雪的一台笔记本以外，我们都还没有电脑。小瓦可以在她的“公司”里上网，于是对电脑感到最饥渴的，就只有我一个人了。

买电脑的决定早在几天前就做了，但与之相联系的是我的存款数额将会大量减少，这是我迟迟不能将欲望化为行动的原因。幸好在这时候老 A 从网上给我找到一个兼职的机会：北大的一个网站，也就是小瓦所在的“公司”在招聘校对人员。

当老 A 对我说完后他看着欢欣鼓舞的我面有忧色地说：“你怎么这么高兴？你昨天不还说要好好学习的吗？”

“哎呀，我不管啦，学习也要，赚钱也要，小瓦就在这个公司，这里面有我喜欢的人，我要去。”这就是我的回答。

老 A 虽然对这个回答颇不满意，但是自己的老婆要去赚钱，怎么说对他也是一件好事，于是他就本着他一贯坚持的“彼此独立”的爱情观念放我自由闯荡了。

面试那天我颇为忐忑地携带着我的简历来到了中关村那座著名的大厦，走进了“公司”所在的第 13 层。在那里我受到了一个像香港人一样中英文夹杂使用的小伙子的接待。

使我失落的是我要做的工作与这个网站中我喜欢的部分似乎毫不相干，具体地说，就是要把翻译公司译的生硬的汉语理顺成比较像正经中国人说的汉语，我觉得这对一个中文系的研究生来讲实在是大材小用了。笔试的部分，就是让你修改一份这样的东西。

带着失望感我草草地改完了那篇狗屁不通的短文，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回音。这使素乏耐心的我感到异常焦虑，跟老 A 抱怨的结果总是得到这样的安慰：“不要你更好，我养着你。咱不干他那破活。”

他的态度令我满意，可是暂时，他也是一个以清高自许的穷研究生，每个月的补助总是才发就被取得精光，拿什么养我呢。我没勇气去给“公司”打电话，只是叫小瓦上班时帮我问问。

职业的事虽然没有结果，但是电脑却仍旧非买不可。于是今天到底也取了六千块钱，和老 A、老 A 的同学小周一起去中关村攒机，看着柜员机吐出一把把红色人民币，我强迫自己暂时忘记存折上数字的减少，做出一副和天气一样阳光灿烂的模样来。

小周是一个理工出身的孩子，所以他们同学要买电脑都找他。他像每个理工科男生一样对和女孩子说话总是感到有点羞羞答答。这激起了我非常大的兴趣，一路上总是故意找他说话，基本不理老 A。

我们坐在小周熟悉的一家 DIY 办公室里忙活了一个上午，基本把机器的各种零件都选定了。这期间我要做的事是完全审美性的，就是从各式各样的机箱、显示器、键盘、鼠标里选出我喜欢的样子来，至于侃价和质量把关，都完全是小周的事了。在这个过程中他一直显得非常专注和认真，像一个真正的技术人员。

不知谁说过男人认真时很有魅力，我一下子体会到了这句话的正确性。于是我不由得开始对他使用撒娇的口气，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老 A 在场，他显得完全不解风情，对我为了显得可爱而故意问的傻问题甚至连理都不理，这使我一下子成了一个独角戏演员。在

蜜蜂般嗡嗡嘤嘤地表演了一番之后，我终于放弃了对这个不解风情的家伙的进攻，无精打采地下去帮他们买了两瓶水。

在回到攒机地点的途中我接到了“公司”的电话，他们叫我过去谈谈，一股激动涨满了我的心胸。

我把两瓶水掷给两个满头大汗的男人，然后得意洋洋地说：“我得先走了，公司叫我去谈谈。”

谈的结果是我被录用了，明天就得来上工。我对分给我的半个格间一台电脑感到满意，这使我感觉自己像一个真正的小白领。但是临出门小瓦的一句话又让我感到十分不爽：“我可是帮你说了很多好话的啊。”

幸而公司所在的地点离装机的地点不远，我骑上自行车在依然酷热的太阳下猛蹬了五分钟，找到了正等我付钱的两个男人。

老A问我：“怎么样？”我故作淡然地说：“让我明天上班去。”

他们从我宿舍离开的时候已是夕阳西下，送他们出门后，我忍不住对他们的背影凝视了好久，这两个北大的男孩并肩行走在清华校园里的样子是突兀的，却使我生出一种真诚的感动。尤其是老A，和小周相比他的身影沉稳厚实，几乎令我想到“侠之大者”的郭大侠。也许两个男人在一起时产生的吸引力，要远远大于一个单独的男人再加上另一个单独的男人，这可能就是为什么篮球或足球运动员总是特别有魅力的原因吧，因为他们总处在和另一些男人的结构中，总在进行一些集体性的活动。

我看着他们的背影，不停地胡思乱想着，但是等到回到寝室，看到我崭新的电脑时，那种巨大的幸福感才真正沉重地把我压住。

这一天，我进行了有生以来最大笔的购物，得到了有生以来第一份正式的工作。具体的行动比什么都有力地在我将我推到成人的世界里，可是我所感到的，还是小孩子似的煞有介事的快乐。

我扶着头坐在空荡荡的寝室里，“噗”地呼出一口长气，决定去洗澡。

这可真是忙碌的一天啊，不过我没有料到，这忙碌的一天还没有真正结束。

洗完了澡，正当我在寝室里对我的新电脑模这调那地摆弄个不亦乐乎之际，寝室的电话忽然响了，是李蓉，这是和我一起从N大保送过来的同学。虽然按这层关系来说我和她在这个新集体里是最亲近的人了，但是，她作为一个典型的江南女子的精细脾气与我这个东北的大老姐委实是格格不入。本科四年我和她说的话不超过十句，来了这里，她和我被分给了同一个导师，但是幸而，我们的宿舍，倒是相隔巨远的两座楼。

她在电话里用南方小女子固有的哀怨语气对我说：“忙什么呢，一直都不和我联系？孙东方和刘敏弘来清华了，他们想看你。”

孙东方和刘敏弘是两个早已消失在我记忆中的人。李蓉的话偏又把我带回了认识他们时的时光。

在离开N城的无数场宴饮里，有一场是和他们在一起进行的。那是个阴雨霏霏的黄昏，在N大后院里的一个茶馆，有这一年所有要去北京的N大人的一个聚会，那里大多是男生，学历从本科到博士不等，赴京的目的也不一而足，女孩子，只有我和李蓉两个人。

这样的聚会在我看来是了无趣味的，我完全不能明白为什么他们这么安然地坐在这里说些在我看来毫无意义的套话。当一些更老也更无趣的的博士先生们走了以后，我疯狂的本性发作，再也不堪忍受这种没完没了的互相恭维，为了让自己留在这里，我决心和他们玩点儿我想玩的。

我去前台打电话叫来了N大宿舍里和我一样疯狂的女孩子。临近毕业的六月，她们的心情和我一样茫然又狂乱，她们随时在等待一个召唤，而我对她们说：“快来，这里有酒喝，有帅哥。”

于是她们在最短的时间里打着雨伞来了，像做某种生意的女人一样要求这些陌生的男人给他们点东西喝。我们很快吆五喝六地和留下的男生们玩起了流行一时的“杀人”游戏。

我看出留下没走的赴京男同胞们看我的眼里都有某种惊叹和回避，这其中有两双眼，就是孙东方和刘敏弘的。

在当时颓废得仿佛明日就要赴死的在我看来，这种神情是充满着挑战与刺激的，我像一个王后一样睥睨地看着他们。

但当我看到孙东方开始窃窃地对李蓉说话，说假期到她家去寻一个有名的道士去算命时，我一下子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我以为我在玩他们，其实还是人家在玩我们。明白了这一点我就一下子变得萎靡不振起来。

过后我和女孩子们议论起来，都认为这些男人是无趣的，于是我也就很快把他们忘了。谁知他们今天就又出现在清华了，原来他们对于这场游戏，倒是比我还用心的。

他们的出现，勾起了我对大四那年混乱生活的回忆，同样的人，出现在不同的城市，这本身就是有趣的。我带着一天忙碌残存的兴奋对电话里李蓉说：“叫他们等着，我这就过去。”

也许潜意识里带有期待看到游戏结果的愿望，我别有用心地穿上了黑色长靴，黑色及膝裙，黑色镂空紧身衣，又披了一件鲜红的羊毛开衫，把湿漉漉的头发梳得丝丝缕缕，意味深长，我就这样来到了李蓉的寝室。

我用别扭的姿势坐在李蓉的凳子上，用很少的心思说着一些应酬的蠢话。绝大部分的心思用来体会两个男人的目光，我对他们有诱惑力，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对于这诱惑的结果我却是不大明，因为究竟，他们是那么“不同”的一些人。

虽然比我还小一岁，孙东方已是人大新闻系的博士。而刘敏弘更了不起，学习社会学出身的他，在博士的高等数学考试里，取得了惊人的高分，最后以第一名的成绩被录取到北大赫赫有名的经济专家门下。

对我来说，他们完全是不一样的一个人，走在不同的轨道上，也许聪明，但跟我毫不相干，这甚至使我对向他们卖弄风情都感到无聊了。我的注意力很快被另一台电脑前坐的一个女孩子吸引住了，这女子穿着紧身的棉布长旗袍，面无表情地在电脑上打字，丑，但是骄傲，而我一看就知道她身上和我有某种相呼应的东西，我不停地看她，观察她有没有注意我，这使我说话时总是心不在焉。

在寝室里聊了一会儿大家决定要去喝茶，对我来说则完全不明白其中的含义，我只是茫然地随着他们，下了五层楼，来到茫茫黑夜中。

四个人站在大风的院子里，花了二十分钟来讨论该到哪里去，而我在二十分钟里好不容易弄明白去哪里不是问题，之所以我们哪里都不去，是因为我们哪里都不敢去，这个大城市对他们来说也许比对我来说还要陌生，他们是一直生活在南方的少年，只有学院给予他们的荣誉和空虚的钱包，虽然他们的谈吐，已经与任何三十岁的成功人士没有区别。

带着对他们的怜悯，我把他们带到了自己的寝室，刘敏弘在那里当着北大女生小瓦的面，无限向往地回忆了 N 大美女如云的盛景，与之对比，毫无保留地表达了对北大女生容貌的失望。

他们走后，一直没有说话的小瓦对我说：“这些人是谁？他们真讨厌。”

我尴尬地笑笑，说：“他们就是我 N 大的同学们，现在你知道为什么我在那里待了四年，却还是找你的师兄当男朋友了吧？”

## 11月21日

早上正睡得迷迷糊糊，忽然被手机吵醒，是陌生的号码。

“喂，老 A 吗？”年轻女孩子怯生生的声音。

“我不是，他的电话是……”我不假思索地报出了老 A 宿舍的电话，就想挂机。对老 A，我不是信任他的品质，而是信任其他女孩子的定力。

使我吃惊的是她接下来居然说：“你是老 A 的女朋友吗？和你聊也是一样的。”

我一下子来了精神，似乎也并不觉得她这样说有什么不对头，我把宿舍的电话告诉她叫她打过来，不料这一打，就是半个多钟头。

我们天南地北地瞎聊了一通。她说她叫朱贝儿。她说她今年考我导师的研究生但落榜了，准备明年再考北大的研究生；她说她现在在老 A 攒书的文化公司工作，听到他们愚蠢的老板骂老 A 感到很不平，于是想给他打电话安慰他一下；她说她最最喜欢我导师的书，可惜最后还是不能做他的学生；她说她喜欢摇滚乐，认识许多摇滚界的朋友……

对我而言，她是个完全新鲜的人。她声音纤弱但内容充实，和我的咋咋唬唬但苍白无力的语言正好相映成趣。不过看起来她对我和我对她一样有兴趣，因为当我表示我也对摇滚感兴趣之后，她立刻提出，要今晚就带我去参加一场摇滚音乐会。我不想在这个新朋友面前因为犹豫而显得小家子气，于是也就兴奋地答应了。

放下电话我对小瓦笑笑，自嘲说：“我厉害吧？和一个不认识的人也能聊这么久。”

小瓦惊讶地看着我，一脸真诚地说：“我还以为是你的本科同学呢。I 服了 U。”

我说喜欢摇滚乐多少有点虚张声势的意味，但是也并非完全的附庸风雅。对我来讲，总觉得摇滚里有和我亲近的一些东西在，但是总也没有好好地亲近过，高中时我非常喜欢的男生是一个摇滚发烧友，我曾经动机不纯地从他那里借过几盘打口带来听，他也十分尽心地试图带我入门。只是直到高中毕业，我能够接受的还是郑钧、田震这种圈里人看来纯属流行歌曲的东东。

高中毕业后我放弃了喜爱摇滚的打算，不过心里还是对那些真诚地热爱摇滚的人们保持着某种有神秘气息的敬意。

就这样，到了约定的时间我在北大东门见到了朱贝儿同学。深秋的天气里她穿了件暗绿色的毛线外套，戴着眼镜，扎着两个小辫子，看上去与清华那些兢兢业业的理工科女生并无不同。我看出老 A 在把我交给她的时候心有不甘，老实说，和这样一个模样普通的女孩子去听一场地下摇滚，就连我自己也心有不甘。

她对我说我们要去的是一个酒吧，我们要转一次车才能到达那里。诸如此类的话我根本听不进去，在任何一次长途或者短途旅行中，我乐意扮演的角色都只是一个俳優，只负责说笑打闹，活跃气氛，那些具体的问题让别人去伤脑筋吧。

于是我便放心大胆地跟她走。在漆黑茫茫的夜色里，我们挤车，我们挨骂，我们换车，我们走路，在所有的过程中都伴随着我们絮絮叨叨的交谈。她不是一个暴露癖，可是对我咄咄逼人的问题也没有回避的意思。而对我而言，她的一切经验都太新鲜了，和她相比，我的同居、逃课都成了小孩子的玩意儿。

虽然她显得那么沉静，可是我很快发现，她和我一样是个不折不扣的感性的家伙。面对现实生活时，我们都笨得一塌糊涂。其直接的证明就是，为了讲完她故事的某一个细节，我们坐着中巴车在我们要到的西坝河与下一站静安庄之间接连往返了三次。

北京是一个奇怪的都市，这次夜色里的行走使我越发体会到了她的奇怪。我们下车的地方是非常热闹的马路，两旁都是高大的楼房，灯火辉煌，车水马龙。可是当贝儿带我转过这些大楼阴暗的背面后，我眼前的景象就完全不同了，脚下是坑坑洼洼的黄泥地，路旁是齐腰深的荒草，简直好像一个古老的村落。

走了很久以后，我看到的第一件东西是一家破败的工厂，两个门柱中的一个缠着亮晶晶的小灯，而另一个则连水泥也几乎残破不全，在那种残破不全上我依稀能辨认出暴力的痕迹，也许是我太多疑了，不过我真的感到毛骨悚然了。在恐惧中，我不由握住了贝儿冰凉的小手，惊疑不已地问她：“在这种地方难道会有一个酒吧吗？”

在整个黑夜漫游的过程中，贝儿一直在断断续续，没有逻辑地讲着她的故事，开头是我在问，最后变成她在主动讲，这对我来说是个有诱惑力的故事，但是由于陌生和恐惧，我很多细节没有注意听，不过就我听到的而言，也已经足够有趣了。

那就是：我身旁这个看似清纯少女的家伙，曾经在一个叫鸟村的地方，与一帮摇滚青年为伍，居住了半年。根据她的讲述加上我不羁的想象，那儿成了一块乐土。贝儿就在那里把处女之身给了一个乐队的主唱，然后又理所当然地被抛弃了。

这样的想象使我非常兴奋，而贝儿的不幸遭遇对我这个天性凉薄的人来说也只是使我在和她说话时更肆无忌惮而已。

于是我说：“有这么个地方真是太好了，那么下次我想得不行的时候你就带我去那里献身吧。”

贝儿默默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说：“你去了那里准有人为你打架。”

这话使我相当的得意，于是在来到酒吧之后，我的脸上自然地带上了那种诱惑表情。也许这对酒吧这样淫糜的地方正合适，像贝儿那样的正经样子在我看来反而是不合时宜的。

我们到达酒吧的时候，离正式的表演还有几分钟，乐手们都在台下调音或者做其他准备工作，我好奇地东张西望，发现除了乐队的人以外，座中坐的人大多衣冠楚楚，一副中产阶级模样，和贫穷或革命全无关系。他们对即将到来的演出似乎并无期待，只顾和身边的男伴或女伴喁喁私谈。

我一时间有些失落，觉出我脸上的好奇泄露了我的没见过世面，于是点了两杯可乐，正襟危坐起来。

乐手中认识贝儿的人很多，我近视，看不清，但是还是能感到那些奇装异服的孩子们中不断朝我们飞过来的眼风，虽然都是贝儿在点头微笑打招呼，可是我还是自恋地假设他们看出了我的气质非凡。

过了一些时候，一个男孩子朝我们走来，不高，瘦瘦的，他对贝儿点点头，说：“你来了。”

贝儿的脸上是一种无奈和同情的表情，无奈是对自己的，同情是对别人的。我觉得这是她最常出现的表情，而我脸上最常出现的表情则是嘲笑，既是对自己的也是对别人的，这常常激怒那些自我感觉良好的人，不像贝儿那样的表情容易讨人喜欢。

贝儿回答说：“嗯，你也来了？他来了吗？”

“来了，等会儿第三个上场。这位是？”他转向我。

“一个朋友，清华的研究生。这位是小江。”

小江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伸出手来和我握手，我注意到他的耳朵上挂着一个自行车的税牌，上面写着“税讫”。除此以外，这个今天我遇到的第一个摇滚青年外表上与任何常见的男生没有太大区别。他看我的眼神更色情吗？但也许有这感觉是因为我已中了贝儿的毒，自己先心地不纯，把每个搞摇滚的男孩都看成一个色情狂。

小江走后我问贝儿：“你们说的‘他’是谁？”

贝儿的脸上又是那副无奈和同情：“‘他’就是那个该死的坏人，害了我的人。”

我于是明白贝儿的今天来这里，全是为了看他。我感到自己被小小地利用了，一时间有轻微的不爽，不过我对看那个子取予求的“坏人”也有着巨大的好奇，于是就把这点不爽搁置起来，等着看坏人。

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一个少年，这一次个子比较高，穿着草绿色的军服，头发剪得非常短，面目很英俊。他向贝儿问好，又向我问好，然后邀请我们去参加他的生日会。贝儿答应了，而我只是不置可否地笑笑，他也没有多说什么，就走开了。

他走了我问贝儿他是不是就是所谓的坏人，贝儿笑笑：“小草是这个圈子里难得的好人。”

我说：“那他岂不是没劲吗？”

贝儿说：“可是他从前是有精神病的。”

精神病？我立刻觉得那个远去的草绿色背影有趣起来。

据贝儿说这一晚到场的几乎是京城里最牛的地下乐队。可是经过四个小时演出结束我同贝儿走在夜风里时，我对她说：“今晚我确定了：我还是不喜欢摇滚。”

是成长吧，是成长使我固定，使我自恋，使我敢对和我不一样的人说：我和你们不一样。

贝儿没有吃惊，她看起来早就习惯于与不一样的人相处或甚至交往；而不去附和别人，确实是我很晚近才能做到的事情。

不过这一晚还是给我留下了支离破碎的深刻印象：贝儿喜欢的那个坏人有非常形式主义的、哥特式的台风和沙哑的喉咙。贝儿向我转述的他的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谁他妈的痛苦不是真实的广’这些人里最帅的帅哥令我心动不已，他苍白忧郁，有高高的眉骨和发达的胸肌，可贝儿告诉我他是个同性恋之后，我就注意到，在整个演出的过程中，他一直注视着他们的鼓手，在他低垂的黑发下面，那目光深情得让我心碎。至于音乐本身，在我听来那时高中时我听过的国外磁带的翻版，喧嚣、愤怒但程式化，倒是一只新进乐队羞涩的女主唱的几只短歌，给我带来了相当好的感觉。

演出结束时已是下半夜，宿舍的大门早已上锁。我只能去贝儿租的房子里睡觉，在那里我更清楚地看清了自己。

那一晚我和贝儿、贝儿的室友同住一床，她又讲了很多她的故事，这时我才知道原来那个叫关云天的摇滚青年并不是她的第一个男人。她的室友是一个胖女孩，她看出了我的疲惫，就阻止滔滔不绝的贝儿说：“睡啦睡啦，明天再说。”

我不知道那个胖女孩阻止贝儿是不是也因为看出了我没有完全接受她们，和她们的家。她看上去有种阅人无数、看破红尘的样子。实际上我的确对处身于这样的地方感到非常莫名其妙，躺下去时我已经很困了，但是我还是睡不着。最直接的原因是：被子少，不够盖，我冷；我没有洗脸，没有用我习惯的护肤品，脸上不舒服；我不能同女人挨得这么近的睡觉，尤其是我知道睡前她也没有好好洗自己的情况下。

我躺在别人的床上强烈地思念起我在寝室的清洁的小蓝床，同时身体上的不适让我彻底地明白了：摇滚。鸟村、北漂，这些过去让我无限向往的东西其实都不属于我，相比之下，流行乐、公寓、小资这些我现在也未尝不鄙视的东西可能本质上离我更近。

天未亮的时候我给老 A 发了短信，叫他来接我口清华，离开时我轻手轻脚，贝儿还是醒了，我虽然觉得抱歉但还是很残酷地告诉她，我已经让老 A 来接我了。我试图用男人来加强我的力量是让人讨厌的，可是我真的没法让自己不这么做。

老 A 等候在晨风里的脸上写满了厌烦，显然对我扰他清梦非常不满。可我一时感到实在是需要他，也就顾不得和他找茬吵架，就谄媚地笑了笑，坐到了他的车后座上。

## 第二辑 沉重的肉身

虽然昨天我已经确认了我和她们不是一党的，可是和他们在一起还是能挑动我心底那根少年的叛逆神经，和他们走在清华的主干道上，胡乱地说着些自以为聪明的话，我开始真诚地兴奋起来。

### 11月22日

回到清华时宿舍才刚刚开门，我一头扎进去爬到小床上开始睡觉。

睡醒的时候是中午十二点，我掀开床帘看看，小瓦和雪雪都坐在电脑前吃午饭，宿舍里充满了饭菜的香味。这香味代表着日常生活，重新回归到我生活的位置上令我平静。

昨夜的生活像是一场梦境，可是过不多久，贝儿又打通了我的手机。

她的声音听起来比昨天的兴奋：“睡醒了吧？我们在清华，快下来吧。”

“你们？你们是谁？”

“我们是我和小草，还有小江和他的女朋友。小草今天过生日，想邀你一起去，你不是一直想去鸟村吗？我带你去他家。”

贝儿的热情叫我不好推却，在礼貌但疏远的学院空气里呆久了，我几乎已经不能习惯这种没有距离的感情，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兴奋地说：“好，我在 28 号楼，你们先过来，我就下楼。”

我清楚地知道自己的不情愿，我因此觉得对不起贝儿。可是不能骗自己的话，就只能继续伪装热情，骗别人。

在楼下我看到了贝儿和另外的三个人，贝儿看上去比昨天高兴些。小草今天穿着一件很学生气的旧夹克，头发不知为什么根根都立着，在午后的阳光里看，我才发现，原来他是个如此年轻的男孩，大概只有十八九岁。他冲我咧开嘴巴笑了，说：“看到你真高兴。”

小江和她的女朋友手牵着手，很恩爱的样子。那个女孩生得很美，梳着长长的发辫，但是中间留起了一撮短短的头发，看起来像非洲的酋长，我听到小江叫她“月月”。他们穿着一模一样的军用黄胶鞋，当他们发现我在看他们的鞋时，小江说：“从劳保商店买的，一双五块钱，情侣鞋。”

虽然昨天我已经确认了我和她们不是一党的，可是和他们在一起还是能挑动我心底那根少年的叛逆神经，和他们走在清华的主干道上，胡乱地说着些自以为聪明的话，我开始真诚地兴奋起来。

不知不觉已经是深秋了，我想起我和老 A 在暑假里走在这条路上的时候，这条路同现在一样枝柯交蔽。可是现在与当时不同的是仰望时看到的不再是深绿茂密的树叶，而是黄色和红色、零落的树叶和经脉分明的褐色树枝，天空看起来就像一条穿破了的苏格兰短裙。

小江和月月手拉手走在这条我和老 A 走过的路上，这情景忽然使我非常感动，与此同时我又有强烈的自卑，感到对比起他们，我和老 A 的感情简直像琼瑶小说那样缺乏想象力。

怀着一种想平衡自己的卑劣愿望，我落后几步，凑到贝儿身旁，问她：“小江是不是对月月特别好啊？”

我希望她的回答是否定的，但是她说：“那当然，小江就是你喜欢的那种纯情少年，他们都买房子了。”

这话我不太相信，不是因为我不愿意相信，而是据我的观察，至少小江，更像是那种曾经沧海的浪子。不过他们对于我，是完全不同的族群，贝儿的经验比我多，我只好半信半疑地接受了她的话，没提出任何质疑。

我们在清华的校园里走了很久很久，一路上不停地有老老实实的少年从单车上回头看我们。走在这群奇形怪状的人中间使我感到既兴奋又害羞，为了配得上摇滚青年的派对，我特意披上了我以为最波西米亚的白色披肩，但是比起小江和月月的黄胶鞋来，我还是更像个小布尔乔亚。我们这群人里看起来最正常的其实是贝儿和小草，清华的同学们肯定以为他们是误交匪类吧。

到达鸟村的时候，太阳已经西沉了，我眼前出现了许多紧密相连的小平房，看上去与北大周边的，我和老 A 住过的那些小平房也没什么区别。

小草喊着：“饿了饿了，去小党。”

小党是他们常去的一家烤串店，店主的名字就叫小党，是一个留着一字胡的矮个子男人，他给我们拿来了大把大把的羊肉串、鸡肉串、肉筋串和其他乱七八糟的串，还有大量的啤酒。其实我不是特别饿，但还是吃下了不少，因为我觉得好像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

我的白色披肩上很快出现了一大块油渍，这时我才发现这个劳什子在这里是多么不合时

宜。我把它取下来，小心地叠好放在椅子上，月月看着我，拍手笑了起来，她说：“你现在好看多了，刚才我一直觉得你披着块桌布。”

她的话使我相当不好意思。相对于她的放言无忌，男孩子们都对我保持着甚至是过分的礼貌，尤其是小草，他像一个绅士一样对我察言观色，体贴入微。我知道做到这样对他们来说也许很难，因为这家店里的每张桌旁都有四五个大块朵颐的青年，从他们的神态和打扮上看，很显然他们都是乌村的艺术家们。而除了我们这一桌，其他的人都在不停地说着脏话。我觉得是我的存在使他们受到拘束，可是虽然我已经在尽量显得豪放，我还是不知道如何打人他们的内部。不过后来我想，他们对我的感觉也正如我对他们，新鲜，和因为新鲜而产生的诱惑，既然这样是他们愿意做的，我也没必要为他们而假扮什么了。

这样想了之后，我不再小心翼翼，而他们也渐渐放开手脚，大家的气氛，真正地欢乐起来。他们讲了很多乌村的好玩的事，我虽然没有同样有趣的故事可讲，却听得非常高兴，看起来他们对逗一个傻呵呵的女研究生开心也感到很有兴趣。

贝儿在这场欢宴结束的时候喝醉了。小江和月月也都有了几分醉意，小草结了帐，对正在捏手捏脚的他们说：“瞧你们急的，还顾不顾及影响了？都是有身份的人，要搞回家去搞。”他们便嘻嘻笑着对我们告了别，先走了。

剩下三个人的时候，气氛忽然有些紧张了。我们走出店门，贝儿软软地伏在小草的肩头，像一匹被拎起来的猫。实际上清醒的活人现在只有我和我对面的英俊少年两个，站在冷风里，我意识到摇滚之夜里我垂涎的放纵生活现在唾手可得，我脚下的土地，就是我昨夜梦想的乐园，乌村。可是此时站在这里的我，最强烈的感觉就是一种莫名其妙，不知身在何处的感觉。

小草问我：“去哪里？”我未及回答却收到了老A的短信：“在哪里？”

这两个问题我都不知道怎么回答，我想了一会儿，低下头匆忙地给老A打了“在外面，回去跟你联系”几个字，然后抬起头对小草说：“你说呢？”

小草看起来也有点儿紧张，他说：“最近的是我家。走吧。”

我不说话，跟着他走，他也不说话，与吃饭时的生动模样大相径庭。沉默和暮色一起压下来，这压迫里有一种非常激动人心的东西，我渐渐对即将到来的一件事情有了和他一样的期待。

我同他走过黑暗中无数横七竖八的小房子，我不知道我们还要走多久。正在这时他停在一幢房间的门前，拿出钥匙开锁。贝儿始终挂在他的臂弯里，醉得懵然无知。

他进门后把贝儿放在他的床上，然后把站在门口迟迟疑疑的我一把拖进房来。关上了门，他用身体把我挤在粗糙的门板上，凶猛地吻我。他嘴里有好闻的啤酒味道，我木着一张嘴任他亲吻，心里的感觉很混乱，虽然这就是我昨天想要的结果，可是我还是觉得有某些地方不对。

我把喘着粗气的他狠狠推开。我想他已经明白了我的想法，完全明白，所以他站在那里渐渐在恢复平静。而我也就像那天在贝儿家一样，更深刻地明白了自己，明白有一些东西是不属于我，和我永不能得到的。

既然如此，我也其实没有权力同情谁，我转过身，打开门，一个人走进了茫茫黑夜。

打车回到寝室的时候，正赶上电话响起，我拿起电话，是老A，他问我：“干什么去了？”

我说：“贝儿心情不好，陪她说了一会儿话。”

老A说：“我还以为你和哪个摇滚青年风流快活去了呢，我都没敢打你的手机，怕听见我不想听见的声音。以后别跟朱贝儿在一起了，她会把你带坏的。”

我心虚地说：“胡说什么呀。贝儿挺好的，特纯情。我看他对你很有诱惑力吧？”

随后我们开始了一天里例行的打情骂俏，我也不禁佩服自己能够把一些经验掩藏得那么好。

11月30日

老 A 说得没错，贝儿是个要把我带坏的女人。她看上去安静又纯洁，好像和任何色情的东西都不搭界，可她就是那么敢作敢为，在她看起来，帮朋友处理她们的欲望，是她责无旁贷的事情。

从鸟村回来的第二天，我本来已经决心洗心革面，做个好人。但是中午的时候我就又接到了贝儿的电话：“你不喜欢小草吗？他挺难过的，其实他真的是个好男孩，而且他说第一次见你时就喜欢你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说，在一些会暴露我本性的时候我还是会选择逃避，选择用玩笑来消解事情的严肃性。从小我就有一种孔子所谓的“乡愿”的态度，试图嘻嘻哈哈地讨好每一个走近我的人，虽然现在已经好了很多，可是我还是很难对一份好意说明白：“对不起，你所给的我不想要。”

这种性格苛刻地说也可能正说明我的贪婪，我不想放弃一切东西，我想受一切人的欢迎，也许还期待从一切人那里得到好处，所以我常常让自己陷入一种混乱的状态里进退维谷。

现在就是这样，我对贝儿说：“这个呀，他太嫩了，我不好意思呗。老牛吃嫩草，感觉不好。”

于是她对我说：“这样啊，那我给你问问李智，就是和我一起住的那个女孩，她认识好多大款，都是成熟男子。”

提到“大款”两个字让我惊然心惊，因为钱在我的生活中是一种不被讨论但经常形成压力的东西，对我来说，对钱的欲望甚至比对男人的欲望还使我羞于提起。于是我很敏感地问：“哦？是吗？她怎么会认识的呢？”

“上网，你等着吧，我让她介绍给你几个。”

“那她不会吃醋吗？”我想起李智那似乎很有洞察力的目光心有余悸。

“她不会，她有妇科病。”

妇科病？这又是一个我从没直接谈论过的词语，我不知道这些天来多少词语第一次涌进了我的耳鼓，让它们来得更猛烈些吧。我认为显得好奇是可耻的，我再次庆幸我有伪装成熟的能力。

那么今天下午的事，应该就是几天前和贝儿通话的结果了。

为了应付一个老师的作业，我吃完午饭就去了图书馆的库存室，在那里我的任务是翻看几十年前的旧杂志，写出我所翻看的这种杂志的风格特点。

清华图书馆的库存室在老馆的第二层，虽然我已经在清华做了几个月的学生，但是这里我还是第一次来。因为读库存的书总意味着带有超越休闲娱乐以外的目的，所以这里的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神圣和严肃的味道。坐在又大又沉的红木椅子上，我飞扬浮躁的性子也渐渐沉静了下来，翻着手已经发黄变脆的纸页，看着半圆形的窗外随风飘摆的枯藤，我似乎第一次体会到了身在清华的最正面的意义。

正在我沉浸在这久违的纯洁与宁静中时，我的手机忽然又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遭到了所有低头看书的孩子们的一致侧目之后，我捏着不停唱歌的手机狼狈地奔出了门外。

在门外我才看清，那是个陌生的号码，不过我还是接听了。

“哎，是许亚亚嘛？”是个懒洋洋的北京男人的声音。

“是我，您是哪一位？”我已经确定了我认识他。

“那个，是这样，李智把你的电话告诉了我，你看你今天有空吗？”

他的声音一直懒洋洋，好像他正在安排的是再正常不过的一件事，就像和老婆在安排出去吃顿馆子。而我捏着手机的手已经出了汗，除了对这件事本身的紧张以外，我的紧张还来自我们正在谈论的事情与我所处的环境的反差，走廊里一时寂静无人，而我知道隔着一扇门

有那么多脑子根本不能想象生活里有这样的事。

我深呼吸了一下，尽量轻松地说：“下午我有事，晚上好吗？”

他说：“好，那几点？”

我考虑了一下老 A 可能找我的时间，说：“晚饭后七点。”

他说好然后挂上了电话。

一下午我在怔忡不宁中度过。作业是不可能完成了，我跑到新馆的期刊阅览室看了一大堆时尚杂志。华丽的铜版纸上印的女郎是如此妖娆，那是我无法进入的世界，一时我感到非常自卑，但是想到那天晚上看到的肥肥白白的李智，我的信心又来了，现实的世界总比我想象的要宽容得多。我开始后悔没有和他约在下午。

和老 A 吃晚饭的时候我对他说晚上要到图书馆用功。

“那儿信号不好，你就别理我啦。”

“哦。”老 A 不疑有他，对我要用功学习的打算他总是无条件的支持。

和老 A 分别后我跑到浴室去洗了个澡。

我刚回到寝室，他的电话就来了，“喂，我已经在清华了，你住哪个楼呀？”

“28 楼，你还要几分钟？我下楼等你吧。”

“我到了就给你电话吧。”

他把电话挂了。我披上一件大衣就往楼下跑，我不希望我的室友们听到我的手机响第二次，虽然读研了以后我们彼此好像漠不关心，可是我以己度人的话，还是会觉得她们在注意我的一举一动。

在楼下我像傻瓜一样站了十分钟，寒风让我刚刚在浴室里烘热的面颊渐渐冰冷，我提着包的手也变得冰冷，就在这个时候一辆黑色的轿车慢慢地开到了我眼前停下来，与此同时我的手机也响了起来。

他打开车门，我钻了进去，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

他打开车里的灯看我的脸，然后说：“谁欺负你了？怎么这么忧郁？”

我知道这只是一般的搭讪，所以我不说话，也看着他，他是一个瘦瘦的中年男子，不难看，是可以接受的程度。

他拉住我的手，又说：“怎么这么凉？”

这次我说：“没人疼呗。”

说完我觉得自己真是把一个“二奶”的角色做足了。

他笑了：“走，那我这就疼你去。”

一路他絮絮叨叨地对我说不要告诉李智和朱贝儿我们在一起了。

“就说我没看上你，”他说，“要不对你不好。这种事还是瞒着人好。”

我觉得他的话里有贬低我的意思，所以很不高兴，我说：“什么你没看上我，你确定我看上你了吗？我可没说我要跟你干什么啊。”

他笑笑：“对对，你没看上我，咱什么都不干，我带你兜兜风。”

他身上有股痞里痞气的劲头我比较喜欢，同时他对这件事的洒脱态度我也很欣赏，这样至少使他摆脱了某种猥琐的东西，而猥琐，是我最不能接受的男人的品质。

这会儿他把一张 CD 放进车内的音响，很快车里响起了一个洋妞沙哑性感节奏很快的歌声。

他得意地对我说：“怎么样？好听吧？这是我最喜欢的歌。”

实话说这不是我本能喜欢的歌，不过处身在这样的环境：高速行驶的轿车和车外寒冷的冬夜，身边陌生的男人和未知的终点，我还是觉得很对劲。

于是我问他：“这是谁的歌？”

“詹尼佛洛佩兹。我一直听她。”

这个男人流利的英文发音显示了某种素质，他有他自己的爱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他现在做的一切有向我显示的成分，这泄露了他的天真。不过我的确在他显示出来的，由物质构筑的骄傲面前有某种自卑，我小心地不让他看出来，但很快发现这没用，因为不管我是骄傲还是自卑，他对我都只有一种态度。他根本不想明白我复杂的心理过程，只是按自己喜欢的方式对我。那么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关系肯定只能在某一个层面上徘徊。

接着，一切依照已有的模式完成。

坐了半个小时车，我坚决让他把车开回清华。

上楼前我问他：“你叫什么呀？”

他回答：“你就叫我老董吧。”

## 12月1日

一大清早，我就被丽华姐哗啦啦扯开窗帘的声音惊醒了，随着这声音，是一缕早晨的阳光照进帐子里来，我知道这是她对我们的报复。

丽华姐是上一个月中旬搬进来住的研三的姐姐，虽然我们都知道四角俱全的一天迟早会来临，但是对她的出现还是有点儿担心。因为我们三个的作息，都非常没有规律，但是又乱得很协调一致。我们不知道新来的姐姐脾性如何，不过对她能喜欢我们基本不报希望。

她没搬来之前，每个学长听说我们屋要搬来的是她都对我们露出一副同情的表情，同情得多了，我们也不免迷惑起来。问起为什么，对方先是不肯说，后来逼问得紧了，便大概给我们讲讲她的故事，可是每个人讲的，又都不大相同，总结起来，这位尚未见面的姐姐是这样的：

学习上非常厉害，做人非常严肃认真，曾经因为奖学金分配不公上告到学校的最高领导处。私生活非常严谨，她从原来寝室里搬走的原因是因为和一个女孩子吵架。吵架的起因是，那女孩的男朋友来找那女孩，那女孩不在只有丽华姐在，那男孩要求在丽华姐的寝室里等候女朋友回来，但是遭到了丽华姐的拒绝。那男孩嬉皮笑脸地求恳丽华姐，于是丽华姐恼怒起来，拿起电话来拨叫了110：“您好，我们这里是清华大学某某宿舍，有一个人在这里对我进行性骚扰。”于是多年以来警车第一次开进了清华大学。后来两个女生就因为这事大打出手，是真的动起手来，冷战更是日常状态。学校调节无效，这两个姐姐就双双搬出了自己的宿舍。在她们冷战期间，丽华姐还曾经上告到学校，说那个女孩在寝室里讲黄色笑话。

听到最后一个细节我们都开始面面相觑，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在寝室里说的话也是十分无所顾忌。尤其是我和小瓦，用老A的话B就是两个“东北大白话”。雪雪虽然不常主动讲什么，但是其实也是个冷幽默，往往一句画龙点睛的话能让我们笑半天。这下子我们都开始互相戒饬着以后要小心谨慎，要不然让系里知道了就不是玩的了。

丽华姐来的那天倒也并不雷霆万钧，不过是矮矮的一个女孩，戴眼镜，比较胖批较老，对人都很和气。她搬来了一个书架，上面满满的都是专业书，令我们很崇敬。

不过开头的几天我们还是很小心，不敢乱说话，男朋友也不敢往屋里带。后来发现她也有男朋友，是一个比她小好几岁的理工科男生，她也会对他撒娇发嗲，带他来寝室看电脑上的片片，就渐渐放了心，开始把男朋友住宿舍里带。寝室的人丁更其兴旺起来，最热闹的时候，往往有四对八个人，两人一组地各据一台电脑，看片片，上网，谈笑，寝室像一个小型的网吧。

不过作息还是个大问题，丽华姐的生活，也没有规律，但却是和我们完全不一样的类型，我们是：晚睡，晚起，不午睡。她是：早睡，早起，不定时地补一觉。这样就有很多时间，我们在地下的时候她在床上睡觉。她的神经，并不衰弱，我们觉得她睡不着不一定是因为我们，因为在我们看来，她实在是睡得太多啦。可是她在睡不着的时候就会发出种种怪声，搞

不清是呻吟还是叹气，而且，除了她故意发出声音以警告我们的现象外，她的不受控制的发声现象也特别多，比如：打嗝、放屁、磨牙、梦话等等。这两类现象，前一种使我们立刻偃旗息鼓，后一种使我们交换会心的微笑。

但是昨天晚上的事，实在是一个意外，除了丽华姐，我和雪雪也很恨小瓦。

事情要说起来就远啦，小瓦在大一就有了个男朋友，叫何涛，是同班同学。她和他交往了近四年，一度是校园情侣之典范，但是自从小瓦去了公司打工，就又被公司里的一个成年男子瞄中了，小瓦也和他眉来眼去。一个下雨的午后他把还是处女的小瓦带到家里，于是小瓦就正式和她的第一个男朋友分手了。

可是这个可怜的男孩子分手到今天将近一年的时间里，都还是顽固地认为小瓦还是他的女朋友，至少还喜欢他，于是他时不时地给她打个电话，发个短信。小瓦对他的骚扰好像也不讨厌，尤其是最近，她忽然发现她的第二个男朋友王一民对她并不好，已经从他家里搬回宿舍来住了三天，她对我们说：“又分手了。”

我虽然半信半疑，总也还是佩服她在感情上的果断。

昨天晚上将近 12 点时，小瓦的第一个男朋友打通了我们寝室的电话，唧唧咕咕说了又说。这时我们都已经上床，除了已睡着的丽华姐外，我和雪雪都在侧耳倾听，但似乎也没什么肉麻的话，只听小瓦总在劝他去睡，那个男孩总也不肯。后来我们都觉得烦起来，盼着那个痴情孩子快点放下电话。叫我们睡个安稳觉。

这时不知怎么丽华姐忽然醒了，她先是在帐子里翻来翻去，后来又开始大声唱歌，然后音韵铿锵地朗读波伏娃的《第二性》，虽然是著名的理论书，可那里面充满了“阴道”“阴茎”这样的器官名称，我和雪雪都吓得不敢，从帐子里伸出头来四目交投，不知她要干什么。

小瓦看来也觉察了周围的变故，对电话里说了句你再不挂我挂了就真的挂了电话。丽华姐也住了声，大家都以为终于可以正式进入睡眠时期了。可是这时电话忽然又“滴零零”地响起来，小瓦接了说“喂”然后大喊一声：“啊？你在窗外？”

她抱起电话下了床跑到了阳台上，我和雪雪也赶紧掀了帘子往外看，清冷的月光下站着一个清冷的少年，原来他一路打着手机从北大走到清华来了。

这一幕让我想起和老 A 那电话到深夜的初恋时光。还想起更早的时候，当我还是一个傻傻的大一新生时，有一次进城住在大四师姐的宿舍里，那一晚，有一个师姐一整夜地坐在床沿，用手机打电话给男朋友。那是我对于爱情，最初的印象。看来不管何时何地，爱情，都是那么让人疯狂和感动的东西。

后来小瓦还是没有出去，他和她在阳台上四目相对，打着电话聊了几句，那个男孩不知怎么被她劝动了，挂了电话回去了。

丽华姐也没有再出怪声，于是我们就安然地睡到现在。不过丽华姐的报复终于来了，我躺在帐子里提心吊胆地等着她的下一步行动，但是她也只是在屋里走来走去了一会儿，就摔上门出去了，也并没有进一步行动。过了一会儿，我便又沉沉睡去了。

醒来时已近中午，我掀开帘子看到小瓦支着下巴坐在电脑前，这时正好雪雪也伸出头来看，我们对视了一眼，我说：“丽华姐发彪了。”

雪雪说：“是呀，我吓坏了，可是后来怎么就没动静了？”

小瓦说：“可能被何涛感动了吧。呵呵。”

我说：“小瓦，你还是嫁给他算了，我看她对你比王一民对你好。”

雪雪也说，就是就是。

可是小瓦坐在那里不动，半天才说：“不行啦，俱往矣。”

看她很感伤的样子，我们都没有再说什么。

午饭后小瓦出去上班，雪雪出去约会，我本来也应该去上班，但是觉得还是没睡够，就又爬到床上睡了一觉。

睡着不久我被一阵清亮的歌声吵醒了，我躺在床上静静听，一时哪里也动不了。那是一首叫《没有想法》的校园民谣，我一直都很喜欢，可是除了从磁带里听过一次我没有听过其他人唱。我不能确定现在听到的是人在唱还是音响，那声音，明明是专业的水准，可是又有着真人现场版的清新和真实。

我随着歌声出了门找去，眼前的情景让我发呆：是那天我在李蓉寝室看到的红旗袍的小小少女，抱着吉他在唱歌，她坐在冰凉的水泥台阶上，坐在午后的太阳光里，歪着头，一首接一首地在唱，有我听过的，也有我没听过的，不过，都好听。这午后、这首歌、这人，简直让我发了痴。

我也觉得这情景有点儿矫情，但是即便如此我还是舍不得走开。她知道我在看可是也并不停下来。在一首特别好听的歌结束后她忽然望向我，说：“黄丽华现在和你一个寝室吧？”

我说是，又小心翼翼地问：“你怎么知道？”

她说：“我就是和她打架的女人。”

我说：“你怎么那么会唱歌？你的歌真好听。”

她笑了，说：“我就是个唱歌的。可是我没你长得好看。”

她的话让我又羞涩又兴奋。我跑回寝室找出一件大大的衬衫穿在毛衣外面，那衬衫是我专门买来装作艺术青年的。在N城的夏天，我常常在吊带背心的外面穿着它，潇潇洒洒，作出一副三毛的样子。现在我就穿着这件诡异的衣服，迎着寒风，迎着阳光，一直骑着车子跑到了老A的寝室。

老A看到我突然出现感到颇为奇怪，他想了想：“上班了？顺便来看我？”

我抱住他没头没脑地一气亲，然后说：“没上班，发疯了。我走了。”

说完这句话我就转身要走，老A拉住我非要问我是怎么回事。

我说：“听了一个人唱歌，兴奋了，原来学校里有那么多有趣的人。”

老A一副松了口气的模样，开始向我打听哪个唱歌的人是谁。我其实一点儿也不想讲这些具体的事，可我还是描述了她的样子。讲完以后老A摸摸头说：“莫非是郑飞鸿？她是一个诗人，好像有自己的乐队，听说她是在清华读中文的。”

老A能给我的都是具体的消息，他就是这样具体的人。可是我却不得不把我被艺术挑起的热情都给他，只因他是惟一合法的渠道，我为自己感到悲哀了。

## 12月5日

我觉得有些人 and 有些人是注定会相识的，开始是一个名字，或者是一次邂逅，随后你就会听说她更多的故事。

郑飞鸿就是如此，今天第一节课，我正在课上昏昏欲睡，忽然听到她的名字，正被上课的伍教授提起。

“要么你就走一条另类的路，像郑飞鸿，昨天晚上穆天看了她的诗歌，激动得不行，把他太太推醒一起看，他太太是著名的诗人，也说特别好，还说要推荐她去参加荷兰的一个诗歌节。”

这位伍教授是素来爱发点儿与课程无关的议论的，又最爱讲别人的隐私，往日我也都不关心，这一次听到了，我却一下子惊然惊起，睡意全无。因为他短短的一句话里，有两个人都让我关心，都使我的灵魂受到惊扰。

一个是郑飞鸿，那是不必谈的了，从那天在李蓉寝室第一次看见她，我就知道，她是那个走在我前面的，又比我勇敢的女子。在每个集体中，我都会有一两个我羡慕的姐妹，这样的人，我往往不敢与她们过于亲密地交接，但是会在远处欲羡地注视她们的一举一动。我是怯弱的，可是在骨子里有和她们一样的烈性，我知道我承受不住她们承受过的悲伤，但是当

她们的勇敢终于换得荣耀时，巨大的嫉妒就会把我的心咬痛，因为我知道，自己本来也可以如此这般的。

郑飞鸿令我想到 N 大的魏五月，那个永远袅袅婷婷的、走在我前面的、优雅的导师，不过幸而郑飞鸿没有五月那样妩媚的容颜，这让我或多或少地平衡了。

伍教授话里提到的另一个令我心惊的人是穆天，我的导师。他成为我的导师，也是非常偶然的事情：在开学时分导师的时候，古典文学的教授们都围在我的旁边做我的工作，希望我能给清华古典文学接续薪火。可是我素来是怕有任何民族大义的压迫的，教授们越是苦口婆心说得意义重大，我逆反的心理越强，最后终于从眼巴巴地望着我的古典教授们那里逃开，走向了正挤做一堆抢伍教授做导师的现当代专业的同学们。

伍教授处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疲于应付，但是心里确也未必不高兴，他笑眯眯地从一群女孩子的包围中抬起头来看着我：“咦？你怎么也来了？你不学古典文学么？”

我也笑嘻嘻地说：“我觉得自己还是适合现当代文学。还有什么导师可以带我的么？”

他说：“你先等一会儿，我先把她们分配完。”

接着，他又对那帮闹嚷嚷的小姑娘们说：“我们改一个方式吧，我报一个导师，你们谁愿意做他学生的就报名。”然后她也不管姑娘们有什么意见，就大喊一声：“穆天。”

姑娘们谁都不吭声，我却在一旁激动起来，“啊？穆天来清华了？我要跟他做学生。”

伍教授只好又先来管我的事，“好吧，那你就跟他吧，解决一个是一个。”

当时的情况我觉得十分像集贸市场里买菜，不过最后的结果还是令我满意的：我和李蓉都成了穆天的学生。

穆天第一次找我谈话时我没什么感觉，甚至觉得他和那个他文章里的他不一个人，我表现得很拘谨，可是后来我还是从朱贝儿那里听说了他对我的评价，“这丫头有点儿邪气。”

这评价令我很高兴，我知道这样的评语在他那里不能算贬义，可能就是这句话吧，让我觉得对他亲近起来。而开始有更特别的感觉，是有一次他准备办一个出版青年作品的民刊，我受命于他，帮他在 N 大搜集校园文学。在他的课上，把从 N 大来的文稿交给他那一瞬间，忽然心跳脸红，不可遏制。一下子明白了古人所谓“男女授受不亲”的意思，原来授受，果然是这样一件暧昧的事情。

对老师的爱对我这样一个年幼失怙的女孩来说也是很自然的吧，从初中到现在，每个做我老师的笃定的成年男子都曾在我心中掂过几个过子了。我把他们默默地放在心里，像看一盆花那样远远地看着，好像他们是我的私人物品，我没有危险性，可是我也从来没有想过，他们会有正常的家庭生活，有太太，有睡在他们身边的，出色的太太。

伍教授的话引起了我的双重疼痛：郑飞鸿的才华终于受到了穆天的赏识，我知道穆天其实一直希望我能写出点有份量的论文给他看看的，但是对我来说，无论是写东西还是做其他正经的事，我总觉得一做便使我这个人固定下来，固定成我不十分满意的样子，这使我恐惧。于是我就这样把我应该做的事一再地推远，在这样的时刻我又会为自己的怯懦而疼痛。

另一层更深的疼痛就是穆天的太太忽然进入了我的意识，穆天居然有一个太太，这使我有极大的震撼，生活中有一些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于我却是第一次认识，我不知道过去的二十几年我这个人是在哪里。

伍教授接下去的课我没有细听，全在胡思乱想，课完了小瓦对我说：“看你上课时怎么好像都在走神？”

我没精打采地说。“哦，是吧？起太早了。”

“回去再补一觉吧。别忘了下午要开会。”

我这才想起来下午还有一个会，我问她：“在哪里？”

“好像在清华一个露天茶座。我不知道叫什么。我带你去吧。”

来到了清华我忽然被卷进了所谓主流的集体生活，这外在的原因是因为小瓦和敏姐，小